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2-01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基金”)旗下两只资管产品新华基金——金种子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种子1号”)和新华基金——金种子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种子2号”),分别于2019年4月4日购买并持有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种子酒”)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51,327,4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0%。其中:金种子1号持有公司股份33,628,318股,占总股本的5.11%;金种子2号持有公司股份17,699,115股,占总股本的2.69%。

以上股份已于2022年4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金种子1号和金种子2号同为新华基金旗下的资管产品,为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新华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金种子1号不超过8,612,621股、比例为总股本1.31%,减持金种子2号不超过4,543,179股,比例为总股本0.69%,合计减持股份13,155,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种子酒”)于近日收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根据投资策略需要,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金种子1号和金种子2号部分股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华基金-金种子1号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628,318	5.11%	非公开发行取得:33,628,318股
新华基金-金种子2号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下股东	17,699,115	2.69%	非公开发行取得:17,699,11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华基金-金种子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628,318	5.11%	同一基金公司下的产品
	新华基金-金种子2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99,115	2.69%	同一基金公司下的产品
	合计	51,327,433	7.8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华基金-金种子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超过:21,767,621股	不超过:3.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612,62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55,000股	2022/5/31 2022/11/30	-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投资策略需要
新华基金-金种子2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超过:17,699,115股	不超过:2.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43,17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55,936股	2022/5/31 2022/11/30	-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投资策略需要

注:

1、金种子1号和金种子2号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新华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减持不超过(含)39,466,73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89%,占公司总股本的6%。

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不超过(含)13,1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不超过(含)26,310,936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4%,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金种子1号承诺:本次所认购金种子酒非公开发行股份33,628,318股自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月内不予转让,并申请予以锁定。

如本次认购后,存在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本人将与金种子酒联系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2、金种子2号承诺:本次所认购金种子酒非公开发行股份17,699,115股自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月内不予转让,并申请予以锁定。

如本次认购后,存在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本人将与金种子酒联系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新华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7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宝生先生主持,经5名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及与主要股东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霍焰、夏春媛、曾麒3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温晓军、宗明之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霍焰,男,37岁,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2020年任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至今任北京飞拓新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森华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夏春媛,女,37岁,硕士在读,2016年-2020年任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至今任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兼任北京飞拓新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47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曾麒,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年至2013年10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分行;2013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职于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先后从事银行综合业务经理、信贷业务经理、综合部经理等职务。2020年4月至今任职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部。

上述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温晓军,中国籍,男,44岁,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税务师协会税务代理人,现任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所长。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挂职)、主任科员(挂职)、主任科员(挂职)